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株建发〔2023〕1号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区各燃气企业：

为加强规范城镇燃气管理，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我市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株洲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后15日内必须办理竣工验收备案。2022年11月份以前的竣工验收燃气工程采取集中备案，2022年11月1日后竣工验收燃气

工程采取一案一备。

二、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行政区域内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三、建设单位在办理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
- （二）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
- （三）燃气场站工程选址、燃气市政管道布线规划部门意见；
- （四）燃气场站、跨越桥梁等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六）工程施工许可证；
- （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 （八）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压力容器使用证，压力管道监检报告，防雷防静电装置、不发火地面测试等检测报告）；
- （九）燃气场站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 （十）新建燃气场站、商业和工业企业用户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事故处理预案；
- （十一）燃气场站、地下管线（包括庭院管道）工程提供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专项验收合格证。

四、燃气工程竣工备案的程序

- （一）申请企业填报《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二）市、县住建局即时受理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资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

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燃气竣工验收备案受理后，10日内按规定程序作出燃气竣工验收备案决定。

五、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是政府依法对燃气工程实施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各燃气主管部门和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燃气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法定程序和质量监管工作。严格实行施工图审查制度，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总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必须实施监理，无监理的工程一律不予备案。

六、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加强对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检查。

附件：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13日

附件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单位名称：_____（盖 章）

工程性质：_____

负 责 人：_____（签 字）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单位名称		工程合计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工程所属区域	市本级	备 注	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1、□燃气工程信息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工程设计图纸； 4、□工程竣工图纸； 5、□监理单位质量评价报告； 6、□工程质量保修书； 7、□特殊工种岗位证书； 8、□燃气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检查表； 9、其他要求的资料。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公用事业 服务中心	备案意见： 年 月 日
公用事业 管理科	备案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意见	备案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主要 负责人意 见	备案意见： 年 月 日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3 日印发